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040609f7960843e2974fbf30563a73c5.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040609f7960843e2974fbf30563a73c5.html))

附錄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关于《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进一步完善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制度，我局组织起草了《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sfjb@csei.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 2 号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技术法规研究所（邮编：100029），并在信封上注明“《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09—202X

##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

Regulation for Defective Special Equipment Recall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X年X月X日

## 目 录

1 总则	(1)
2 缺陷信息收集	(2)
3 缺陷信息分析	(3)
4 缺陷调查与认定	(4)
5 召回实施	(5)
6 召回跟踪与评估	(7)
7 附则	(7)
附件 A 检验检测报告信息表	(8)
附件 B 监督检查报告信息表	(9)
附件 C 事故调查报告信息表	(10)
附件 D 境外召回报告信息表	(12)
附件 E 调查分析通知书	(14)
附件 F 召回通知书	(15)
附件 G 召回计划	(17)
附件 H 召回新闻	(19)
附件 I 召回事项说明	(20)
附件 J 召回(阶段性/总结)报告	(25)

#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

## 1 总 则

### 1.1 目的

为了规范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工作，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 1.2 适用范围

《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相关材料、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附件）、仪器仪表以及元件等，存在同一性缺陷的产品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则。

### 1.3 召回责任主体

生产单位（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是缺陷特种设备的召回主体。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同类产品生产、销售或进口，并依照本规则履行召回义务。

从中国境外进口特种设备到境内销售的企业，视为本规则所称的生产单位。

### 1.4 相关定义

(1) 经营单位，是指销售、出租和进口单位。

(2) 使用单位，是指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或者具有实际管理权的单位及个人。

(3) 同一性缺陷，是指生产过程中因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原因，导致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特种设备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情形或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 召回，是指生产单位对其已经售出的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通过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同一性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活动。召回一般分为主动召回、通知召回和责令召回三种方式。

### 1.5 管理职责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国特种设备召回工作；建立国家特种设备召回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缺陷线索统一收集和召回信息统一发布；组织缺陷调

查、发布风险预警、责令实施召回、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等。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召回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采集、处理本省特种设备缺陷相关信息；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通知生产单位开展调查分析或开展缺陷调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单位的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等。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市场监管总局召回中心承担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中的具体技术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其负责的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中的具体技术工作。具体技术工作包括缺陷特种设备召回信息管理、缺陷信息收集与分析、缺陷技术调查及风险评估等。

## 1.6 信息系统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建立国家特种设备召回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收集汇总、分析处理有关缺陷特种设备缺陷信息，接收生产单位提交的召回计划和召回报告，发布缺陷特种设备信息和召回相关信息。

## 1.7 工作流程

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组织或委托召回技术机构开展以下工作：

(1)缺陷信息收集。收集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境外召回报告等过程中，反映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各类信息。

(2)缺陷信息分析。对缺陷信息进行汇总、梳理和分析，对反映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信息进行初步评估。

(3)缺陷调查与认定。对生产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问题进行分析，或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或开展缺陷工程分析试验等。必要时，可对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检验、检测单位等开展现场调查。

(4)召回实施。接收生产单位报告的召回计划，开展形式评估，发布召回公告。督促生产单位及时发布召回公告，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5)召回跟踪与评估。根据生产单位报告的召回计划、召回阶段性报告、召回总结报告等，开展召回实施情况跟踪与评估。

# 2 缺陷信息收集

## 2.1 检验检测报告信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检验、检测中发现并报告的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信息，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信息表，见附件 A)。

## 2.2 监督检查报告信息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信息，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报告(监督检查报告信息表，见附件 B)。

## 2.3 事故调查报告信息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事故调查中发现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时，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信息表，见附件 C)。

## 2.4 境外召回报告信息

境内生产的特种设备出口到境外，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被召回的信息。境外生产的特种设备进口到境内，按照生产地的法律法规被召回的信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存在以上需要报告的情形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报告(境外召回报告信息表，见附件 D)。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前款规定事项报告，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报生产单位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5 其他信息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和网络舆情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信息。

# 3 缺陷信息分析

## 3.1 缺陷信息评估

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各种信息渠道获得的特种设备安全信息进行整体评估，重点关注使用单位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问题。

## 3.2 缺陷信息共享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将收集到的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事故报告、境外召回、线索报告等信息进行共享，并获取市场监管总局和其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的缺陷信息，用于发现和识别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可能存在的缺陷问题。

## 4 缺陷调查与认定

### 4.1 主动开展调查分析

生产单位获知其生产的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分析。经调查分析确认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 4.2 通知开展调查分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生产单位开展调查分析(调查分析通知书，见附件 E)。

生产单位应当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要求，立即开展调查分析，并如实报告调查分析结果。经调查分析认为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 4.3 开展缺陷调查

生产单位未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调查分析，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调查分析结果不足以证明特种设备不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缺陷调查。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特种设备可能存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范围较大的同一性缺陷的，可以直接组织开展缺陷调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缺陷调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特种设备可能存在同一性缺陷的情况；

(2)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和记录；

(3) 委托技术机构开展缺陷工程分析试验，含检验检测、失效分析测试、故障复现等；

(4) 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和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采取的行政约谈等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检验、检测单位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记录等信息，必要时，提供相关特种设备零部件。

必要时，市场监管总局可以组织对特种设备进行风险评估，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 4.4 终止调查

缺陷调查认为存在以下情形，经专家评估不构成同一性缺陷的，可终止调查：

(1) 无证据证明由设计原因导致；

(2) 批次性特征不明显;

(3) 不存在违反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 4.5 通知召回

缺陷调查认为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组织缺陷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生产单位发出召回通知书(召回通知书,见附件 F),通知生产单位实施召回。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约谈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接到召回通知书,认为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 4.6 异议处理

生产单位认为其特种设备不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可以自收到召回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生产单位提出异议的材料后,应当审查相关材料,必要时组织与生产单位无利害关系的技术机构采用检验、检测、鉴定或者论证等方式进行缺陷认定,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生产单位。生产单位对召回通知仍有异议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认定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 4.7 责令召回

生产单位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实施召回,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或者经异议处理认定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但仍未实施召回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调查情况上报市场监管总局,经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对特种设备安全问题进行技术确认后,由市场监管总局书面责令其实施召回(召回通知书,见附件 F)。

## 5 召回实施

### 5.1 召回信息通知

生产单位认为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或者被责令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特种设备,并通知相关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

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接到生产单位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使用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并协助生产单位实施召回。

### 5.2 召回计划报告

当生产单位主动实施召回时,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当生产单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时，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当生产单位被责令实施召回时，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报告召回计划等文件（见附件 G、附件 H、附件 I），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需要召回的特种设备范围、存在的缺陷以及避免危险发生的应急处置方式。其中，特种设备范围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种类、品牌、型号、规格、生产起止日期、涉及数量、生产批号或批次、设备外观特征等；存在的缺陷包括缺陷具体情形、缺陷产生原因、缺陷可能导致的后果；避免危险发生的应急处置方式，指告知使用单位在未消除缺陷前，应当如何避免危险发生的应急处置方法；

（2）具体的召回措施。指生产单位对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将采取的修理、更换等召回措施；

（3）召回的负责机构、联系方式、进度安排。其中，召回负责机构可以是生产单位或其委托的授权机构；进度安排包括召回启动时间及计划完成时间。

生产单位应当对召回计划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召回措施的有效性负责。

### 5.3 召回计划评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生产单位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形式评估，确保格式和内容完整、合理。

### 5.4 召回信息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统一向社会发布召回公告，及时公示生产单位报告的召回计划。

生产单位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通过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咨询。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及使用场所公开生产单位发布的召回信息。

### 5.5 召回实施

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修改已公示的召回计划的，应当提交说明材料。对采取更换方式召回的缺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同一性缺陷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时核实特种设备的召回情况，未完成召回的，检验结论应为不合格。

生产单位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生产单位发现召回的特种设备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应当重新实

施召回。

生产单位应当承担因特种设备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 6 召回跟踪与评估

### 6.1 召回报告

生产单位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 3 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一次召回阶段性报告(召回阶段性/总结报告, 见附件 J)。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生产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交。

生产单位应当在完成召回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总结报告(召回阶段性/总结报告, 见附件 J)。

### 6.2 召回监督

接收召回计划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单位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组织与生产单位无利害的专家对召回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召回实施情况监督和评估发现生产单位的召回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无法有效消除缺陷或者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的, 应当要求生产单位再次实施召回或者采取其他相应补救措施。

## 7 附 则

### 7.1 信用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将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依法向社会公布。

### 7.2 法律责任

生产单位依照本规则召回缺陷特种设备, 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7.3 解释权限

本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 7.4 施行时间

本规则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 附件 A

检验检测报告信息表

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			
生产单位地址			
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代码		设备品种	
型号		批次	
生产起止日期			
产品外观特征照片			
检验检测信息			
不合格项描述			
可能导致的后果	(可能导致的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附件 B

监督检查报告信息表

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			
生产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代码		设备品种	
型号		批次	
生产起止日期			
产品外观特征照片			
检查信息			
存在安全隐患描述	(对应危险选项)		
可能导致的后果	(可能导致的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附件 C

事故调查报告信息表

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			
生产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使用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代码		设备品种	
型号		批次	
生产起止日期			
产品外观特征 照片			

<b>事故信息</b>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发生经过及导致的后果	(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b>调查信息</b>			
事故调查结论分析			
事故调查信息分析报告	(如事故信息、伤害信息、法院判决信息、分析报告等, 以附件形式提供)		

## 附件 D

境外召回报告信息表

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			
生产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网址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涉及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代码		设备品种	
型号		批次	
生产起止日期			
设备外观特征及照片			
召回信息			
召回国家或地区			
召回时间		召回数量	

<p>缺陷描述</p>	<p>(缺陷具体情形及导致的后果)</p>
<p>采取的召回措施</p>	<p>(修理/更换以及召回措施有效性的说明)</p>
<p>境内是否销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境内未采取召回措施的原因</p>	<p>(如境内有销售)</p>

附件 E

## 调查分析通知书

                     (生产单位) :

现发现你公司生产的\_\_\_\_\_产品涉嫌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要求，请你公司立即对上述产品进行调查分析，并于    年    月    日前将调查分析结果报送我局。

如你公司确认产品存在缺陷，应按照《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要求，主动实施召回。

## 一、缺陷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代码		设备品种	
型号/规格		批号/批次	

## 二、可能存在的缺陷描述

## 三、缺陷可能导致的后果

## 四、联系方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 XX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

附件 F

## 召回通知书

受调查影响/责令 召回通知 (文号)          (生产单位)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 XX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公司生产的 XXX 设备（缺陷描述）问题开展了缺陷调查及认定工作。经调查核实，确定你公司生产的上述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有关要求向我局报告召回计划，并实施召回。如对缺陷调查结果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既不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根据《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规定，将责令你公司召回。

## 一、缺陷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代码		设备品种	
型号/规格		批号/批次	

## 二、缺陷描述

## 三、缺陷可能导致的后果

## 四、联系方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 XX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

## 附件 G

## 召回计划

生产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代码	
设备品种	
型号/规格	
涉及数量	
生产起止日期	
生产批号/批次	
设备描述及外观 图片	
存在的缺陷	
可能导致的后果	

避免损害发生的 应急处置方式	
具体召回措施	
召回负责机构	
召回联系方式	
召回进度安排	
其他需要报告的 内容	
其他信息	用户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samrdprc.org.cn">www.samrdprc.org.cn</a> ）、中国产品安全与召回信息网（ <a href="http://www.recall.org.cn">www.recall.org.cn</a> ），关注微信公众号（SAMRDPRC），了解更多信息，反映缺陷线索。

## 附件 H

## 召回新闻

XX 公司（扩大）召回  
（部分）XX 牌 XX [特种设备名称]

日前，XX 公司（受缺陷调查影响）按照《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要求，（主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 XX 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了召回计划，将自即日起，（扩大）召回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期间制造的（部分）XX 牌 XX 型号 XX[特种设备名称]，涉及数量为 X 件。（此次召回是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实施的 XX 召回活动基础上的扩大召回，两次共计召回数量为 XX 件。）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名称]，由于……，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存在的缺陷，可能导致的后果]。

XX 公司将通过免费为……[召回措施]，以消除安全隐患。

用户可登录 XX 公司官方网站（www.xxx.com）查看持有的设备是否在受影响范围内，或通过客户服务热线（XX-XXXX）进一步了解具体情况。

此外，用户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网站（www.samrdprc.org.cn）、中国产品安全与召回信息网（www.recall.org.cn），关注微信公众号（SAMRDPRC），了解更多信息，反映缺陷线索。

附件 I

## 召回事项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 XX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_（生产单位名称）\_\_\_\_\_决定对本事项说明中所涉及特种设备实施召回，以消除安全隐患，并就本召回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 1、生产单位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网址	
召回负责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召回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 2、召回特种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生产数量	
涉及数量	
设备代码	
设备品种	

型号/规格	
生产起止日期	
生产批号/批次 (设备代码)	
产品生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国家或地区	
设备描述及外观图片	

**3、销售渠道及销售信息（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销售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销售地区	销售数量	销售日期	库存数量

**4、缺陷描述信息**

4.1 缺陷具体情形、所在位置及图片

---



---

4.2 缺陷类型（二选一）

标准符合性问题 非标准符合性问题

## 4.3 缺陷原因（单选主要原因）

设计原因    制造原因    安装原因    改造原因    修理原因

## 4.4 缺陷原因详细描述

## 4.5 缺陷确定时间

## 4.6 缺陷分析报告（可附页）

4.7 缺陷的投诉、索赔及故障案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缺陷报告案例或投诉数量、事故、人员伤亡情况、保修或索赔案件，以及全球其它市场的前述数据。（如不涉及此项内容，则填写“不涉及”）

4.8 如果缺陷的零部件或者用于召回维修的零部件是从其它企业采购的，提供该企业的详细信息。

## 缺陷零部件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E-mail：\_\_\_\_\_

用于召回维修的零部件（如缺陷零部件企业未变更则不填写）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E-mail：

**5、缺陷补救措施**

5.1 停止生产销售缺陷设备及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销售缺陷设备的措施（可另附页）

5.2 采取的召回措施（补充或修正警示标识/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以及召回措施有效性的说明）

5.3 是否在其它国家或地区召回（如“是”，请说明在哪些国家或地区实施召回、召回数量、召回措施及召回时间安排。）

**6、建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时间**

**7、缺陷特种设备/零部件无害化处理方式**

**8、对召回效果的预测（预计召回缺陷设备的数量及时间评估）**

---

---

**9、召回费用预算表**

涉及数量	
涉及缺陷零部件名称	
整机设备单价（元）	
替换零部件单价（元）	
召回总体预算费用（元）	

生产单位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J

## 召回(阶段性/总结)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 XX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有关要求，我公司现对召回活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报告。

召回 基 本 信 息	召回编号		
	召回发布时间		
	生产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涉及数量		
	设备代码		
	设备品种		
	型号/规格		
	生产起止日期		
	生产批号/批次		
	存在的缺陷		
	具体召回措施		
本报告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召回预算经费		召回数量	

预期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完成率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达到召回完成率目标		
设备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官网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专营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备设计寿命			
召回信息 发布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详细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媒体 详细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媒体 详细自媒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门店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知消费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召回活动 准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立了召回工作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对召回工作团队进行业务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预算了召回活动经费 如有，预算经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立了召回活动咨询热线电话 如有，共有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立了召回活动咨询网络平台， 如有，网络平台名称：		
缺陷设备 召回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召回措施 是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现新的伤害的投诉 如有，投诉      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现新增缺陷 如有，请描述：		

<p>未达到预期完成率的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消费者未能获知召回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消费者联系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消费者召回意愿不强烈。  <input type="checkbox"/>设备已经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召回措施对消费者不太便捷。  <input type="checkbox"/>召回等待时间太长。具体等待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消费者认为召回措施解决不了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召回存在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原因：</p>
<p>召回措施有效性评估</p>	
<p>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p>	
<p>注：完成率=完成召回数量/涉及数量                  召回编号是生产单位在国家特种设备召回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报告后，系统将自动生成。</p>	

生产单位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